

2024年11月(農曆十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月初一 諸聖節 (註1)	2 初二 追思已亡 (註2) (註3)
3 初三 常年期 第卅一主日 (註4) 聖瑪定·包瑞 斯修士(自由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4 初四 聖嘉祿·鮑榮茂 主教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立冬 聖吳國盛(伯 鐸)殉道	8 初八	9 初九 拉特朗聖殿 奉獻日 (註5)
10 初十 常年期 第卅二主日 (註6) 聖良一世教宗 聖師(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11 十一 都爾·聖瑪定 (瑪爾定)主教 (註7)	12 十二 聖樂山(若撒 法)主教殉道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聖雅伯主教聖 師	16 十六 聖麗達 (瑪加利大) 聖潔如 (日多達)貞女 特敬聖母
17 十七 常年期 第卅三主日 (註8) 聖麗莎·匈牙 利聖婦會士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18 十八 聖伯鐸及聖保祿 大殿奉獻日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聖母奉獻日	22 廿二/小雪 聖采琪(則濟利 亞)貞女殉道	23 廿三 聖克勉(克來 孟)一世教宗 殉道 聖高隆(高隆 邦)院長 特敬聖母
24 廿四 常年期 第卅四主日 基督普世君王 節(註9) 聖永樂(安德) 司鐸及同伴殉 道(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聖徐德新(若 望)主教、張 大鵬、易貞美 貞女等廿四位 殉道(自由紀念) (川、黔、桂區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25 廿五 聖佳琳·亞歷山 卓貞女殉道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聖劉瑞廷(達 德)司鐸及同 伴殉道	30 三十 聖安德宗徒 惜生日

註1：1) 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追思彌撒等)。

2) 信友為煉靈求「全大赦」：

(1) 於11月1日至8日，到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2) 在追思已亡諸信者日(11月2日)，或得教會教長准許，於11月2日前一主日、或後一主日、或於諸聖節，到聖堂或小堂為亡者祈禱，念「天主經」及「信經」。

信友為煉靈求「限大赦」：

(1) 在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2) 虔誠誦念亡者日課的早禱或晚禱，或念「凡諸信者靈魂，賴天主仁慈，息止安所。阿們。」(《大赦手冊》1999年29)

註2：1) 這個日子是獨特的，它既非「節日」也非「慶日」，因為與其說它是慶祝，更好說它是為已亡信友「代禱」。在禮儀上，它優先於主日彌撒，故若這日子落在主日，則舉行「追思已亡諸信者彌撒」。即使在主日舉行，也不念光榮頌及信經。

2) 按教宗本篤十五世，於1915年8月10日的宗座憲令，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臺彌撒，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司鐸可於其中一臺彌撒，自由為某人獻祭，並收取獻儀，但不得在第二和第三臺彌撒再收取獻儀。第二臺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第三臺彌撒該為教宗意向奉獻。(《彌撒經書總論》第204d號)

3) 本日禁止其他彌撒。

註3：專用日課(追思亡者通用日課)。

註4：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5：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6：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7：晨禱採專用對經及第一周主日聖詠。

註8：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9：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追思彌撒等)。